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1132855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高雄團體旅遊無人機表演申請」，即日起生效。

依據：112年高雄團體旅遊無人機表演申請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計畫源起：為鼓勵國內外團體至本市辦理團體獎勵旅遊，並至各大景點觀光旅遊及消費，提升本市國民旅遊人潮，創造本市觀光產值。
- 二、申請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或合法立案工商行號及團體。
- 三、受理時間：
 - (一)出團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團體實際來高雄時間為主)
 - (二)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或預算用罄)，須於確認團體可出團來高雄旅遊，前一個月來函申請。
- 四、申請文件及條件：
 - (一)無人機表演開放單次至少可帶500人以上來高雄團體申請。
 - (二)單次申請人數達500~999人，本局可提供50架以上無人機表演；1,000~1,499人以上可提供100架以上無人機表演；1,500人以上可提供200架以上無人機表演。無人機相關表演數量，本局得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權利。

裝

訂

線

(三)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申請函(公文)

2、申請書

3、計畫書(內含至少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及地點、主辦單位、停留高雄景點、預計住宿地點、單次來高雄人數、預期觀光效益等)

4、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行程必須安排停留高雄至少1景點(相關旅遊景點可參考高雄旅遊網)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1晚。

五、有關旨揭計畫相關電子檔，置於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https://khh.travel/zh-tw/event/news/4791>)，請自行下載。

局長周玲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